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【附件三】

申訴人資料	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單位		職稱	
	住(居)所	縣 市	村 里	路	段 巷	弄	號	樓
申訴事實內容	相對人姓名		相對人單位及職稱	服務單位： 職 稱：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1： 附件2： (無者免填)							
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		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訴人免填,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----

受理單位	單位名稱	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人事室	接案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(06)2916658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受理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2. 以言詞或書面提出,以言詞為申訴者,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,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,確認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 3.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申訴職場霸凌案件者,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,霸凌案件持續發生者,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。 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 					